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86号

## 关于对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明，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3 鼎城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鼎城 01 本金。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将部分 23 鼎城 0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共涉及金额 2.94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98%。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将全部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鼎城 01 本金。

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发行人部分 23 鼎城 02 募集资金未专户管理，导致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自有资金混同，共涉及金额 0.79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6%。

三是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4 年 1 月 31 日，发

行人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的公告，但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披露了更正公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的规定，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4年3月19日